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190 万股至 333 万股	0.28%至 0.49%	4,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1,900,000	0.28%	3,330,000	0.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77,690,000	100%	675,790,000	99.72%	674,360,000	99.51%
三、总股本	677,690,000	100%	677,690,000	100.00%	677,69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0,236.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145.88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6,111.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91.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6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7,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 9.20%，占总资产的 2.1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7%，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者转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53307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行业是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应用的新兴领域，作为较早进入该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紧密贴合产业需求，在材料配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的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及整车的热失控防护系统中得到了广泛使用。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公司产品已通过美国 UL、FDA、德国 TÜV 以及欧盟的 RoHS、PAHs、REACH 等标准检测，公司和全球众多知名 OEM 汽车厂商均有广泛业务合作，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上汽集团、一汽集团等。

目前公司产品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拓展到新型轻量化安全结构件等非云母产品，应用领域从新能源乘用车拓展到储能、新能源商用车等多个电动化领域。根据公司对外公布的定点项目统计，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定点项目销售金额预计约 92.38–99.63 亿元。未来公司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领先地位，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提供综合竞争实力的根本保证，只有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适应客户需求推出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储备基础上，通过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领域优势，在行业快速发展期通过交互式研发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深度参与产业链研发设计环节，依托在耐高温绝缘材料领域的丰富经验对材料特性、工艺技术以及应用设计等多个关键环节进行持续创新，适应客户需求推出新型轻量化安全结构件等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与下游企业共同优化新能源汽车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探索更多耐高温绝缘材料应用场景。另一方面，在全球电气化、智能化加速的背景下，电工绝缘材料应用领域边界不断延伸，公司将保持开阔视野，持续进行前瞻性研究，依托拥有的省级企业技术平台，引进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整合多方创新资源，增强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创建公司特有的竞争优势。

2、加强客户拓展，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坚持合作共赢的理念，充分发挥在产品质量、工艺设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各细分下游领域的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更高效率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等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巩固和扩大相关市场和客户的占有率，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布局建设海外分支机构，聘请专业营销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在争取海外订单的同时，也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合作，快速融合国内外市场经验，拓展全球市场。

3、积极布局国内外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战略，积极布局国内外生产基地，2023 年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目前已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另外公司于 2022 年先后成立了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和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荣泰”）进行海外生产、制造和国际贸易。新加坡荣泰为海外客户提供配套服务，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越南荣泰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海外生产基地，已投入使用。未来，公司拟计划在国内、东南亚等地区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一直致力于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会继续根据客户需求布局建设海外分支机构及生产基地，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4、关注新能源汽车行业并购机遇

在高度竞争的产业形势下，公司考虑在有机成长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下游厂商，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奠定基础。公司将积极围绕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下游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以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上的协同性。

二、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2023 年 8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9,005.46 万元。上市以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目前已陆续投入生产。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引进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整合公司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生产供应规模，持续提升规模化生产效应，以把握住现有的市场机遇，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规模，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比例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向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群体拓展，增加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2024 年，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1、不断推动精益制造

公司大力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已实现了智能制造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公司的供应链系统和生产系统有效衔接，打造了精益化、自动化的现代生产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推动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成本降低，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推动信息化和自动化相结合，提升产品品质和精益化生产水平。

2、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入库、仓储运输等各主要质量控制环节，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具有可靠稳定的质量。

3、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覆盖云母矿采购、云母纸加工及其他相关原辅料采购完整的供应链，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严格的审核认证标准。公司自身具备云母纸加工能力，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且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同时可以快速响应下游行业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积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服务综合供应链建设布局。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人才需求随之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协同发展。公司将持续引进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客户服务方面的优秀人才，同时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内部系统化培训，持续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和人才选拔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公司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具体方案如下：

1、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原有管理制度，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提倡全员参与，建立彼此连接、彼此约束的内控制度。

2、管理层约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监高相关培训

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未来亦将全力支持董监高积极参与相关培训。

五、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专职部门，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接听投资者专线，及时回复投资者邮箱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在季度报告、半年度及年度报告披露后，在“上证路演中心”等平台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说明，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保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未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 E 互动和公共邮箱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现场调研、机构反路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

2、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及反馈机制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针对性回应。在合规的基础上，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六、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提升获得感。2023 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0.00 万元（含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2023 年度累计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质量，持续打造产品领先、成本领先的竞争能力，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2、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回购的最高价为 23.54 元/股，最低价为 22.82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8,054.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以及“关键少数”的责任

1、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2、制定与公司经营挂钩的薪酬政策

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挂钩的薪酬政策。高管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公司依据每一季的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等 KPI 指标，结合个人及部门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高管每一季的绩效薪酬。2024 年，公司将不断优化并持续执行高管薪酬方案，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

八、相关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中信银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壹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2 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11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401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在立案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汪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汪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李红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汪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基数合同转让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报告，其已申报确认 2024 年基数合同转让交易。晋江气电将在 2024 年 4 月–12 月，分月将 21.5763 亿千瓦时电量，按 0.3906 元/千瓦时（含税）的价格转让给省内其他发电企业，并与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气电上网电价扣除转让电价后进行差额结算。

上述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天然气发电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实际转让电量及结算电价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因职工监事李胜敏先生不幸逝世，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选举方绮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方绮玲女士简历

方绮玲女士，女，199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 年入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方绮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绮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